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何睿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冼家敏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及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94,995,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38,999,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二零一五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丁美清女士、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丁美清女士、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美清女士、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為董事。上述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已各自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核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仍具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94,995,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9,49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當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2.627	2.161
二零一五年四月	3.053	2.408
二零一五年五月	3.548	2.706
二零一五年六月	3.450	2.750
二零一五年七月	3.500	2.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	3.490	2.760
二零一五年九月	4.050	3.210
二零一五年十月	4.180	3.78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4.870	3.9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660	3.720
二零一六年一月	4.450	3.360
二零一六年二月	3.720	3.23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60	3.11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3.82%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1%。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的資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美清女士，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品牌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472,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女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丁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何睿博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海灣控股有

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此外，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3,914,000元(含薪金、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6,400,000股股份權益。此等股份1,500,000股須視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3,500,000股須視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400,000股由何先生於香港聯交所收購。何先生亦擁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的1,7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的聯屬公司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約3.5%。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偉成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6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過往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自動重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終止。陳先生之後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無論如何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現時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28,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陳先生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接納600,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若干歸屬條件認購6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截至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陳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8%。彼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鮑明曉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3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

鮑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鮑博士於二零一五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鮑博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提名

本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郵編362000)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發出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a) 全名及年齡；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i) 聯絡詳情。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9分)；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9分)；

4. 重選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何睿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鮑明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冼家敏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